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4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D栋中核钛白8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8人,代表股份总数 1,320,420,4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2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25,674,6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7人, 代表股份25,675,1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25,674,6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7.00:《关于制订〈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陈海平作为关联股东,持股25,665股,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18,384,934	99.8458%	1,758,485	0.1332%	276,997	0.0210%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8,385,634	99.8459%	1,757,785	0.1331%	276,997	0.0210%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318,384,934	99.8458%	1,758,485	0.1332%	276,997	0.0210%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18,384,934	99.8458%	1,758,485	0.1332%	276,997	0.0210%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18,626,031	99.8641%	1,758,485	0.1332%	35,900	0.0027%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18,626,031	99.8641%	1,758,485	0.1332%	35,900	0.0027%
7.00	《关于制订〈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318,622,531	99.8638%	1,761,985	0.1334%	35,900	0.0027%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639,704	92.0722%	1,758,485	6.8490%	276,997	1.0789%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640,404	92.0749%	1,757,785	6.8462%	276,997	1.0789%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3,639,704	92.0722%	1,758,485	6.8490%	276,997	1.0789%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639,704	92.0722%	1,758,485	6.8490%	276,997	1.0789%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880,801	93.0112%	1,758,485	6.8490%	35,900	0.1398%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880,801	93.0112%	1,758,485	6.8490%	35,900	0.1398%
7.00	《关于制订〈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23,877,301	92.9976%	1,761,985	6.8626%	35,900	0.1398%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李建浔女士、卓曙虹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储聪 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24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9:15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营销中心 1002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 代表股份 1,316,337,55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3078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 1,294,722,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416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 人,代表股份 21,615,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918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可安、黄启发 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 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167,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2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4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374,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870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96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167,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2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4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374,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870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96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167,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2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4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374,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870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96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167,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2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4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374,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870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96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383,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6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4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590,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04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96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41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0 %;

反对 3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

弃权 3,5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622,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84 %;

反对 3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9 %;

弃权 3,5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97 %。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9,053,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70 %;

反对 17,283,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2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10 %;

反对 17,283,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090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李世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888,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37 %;

反对 13,754,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363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789,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355 %;

反对 13,754,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45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383,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6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4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590,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04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96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41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0 %;

反对 3,9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12,41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84 %;

反对 3,9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16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383,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6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4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590,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04 %;

反对 3,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96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328,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5 %;

反对 4,0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5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535,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23 %;

反对 4,0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77 %;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可安、黄启发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320,066,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9.889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1,975,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6、关于公司2023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7、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8、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27,179,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92,879,9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4%	0.0076%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9、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10、关于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0,059,101	7,100	0	股份数量	31,187,004	7,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8%	0.0022%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2%	0.0228%	0.0000%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9,32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2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76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9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8,412,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57%。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9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9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9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9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9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28,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32,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28,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32,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志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94,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72,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9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316,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32,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2023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⑥、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何健康先生主持。

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80,185,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352%。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